附件5

计算机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自考试开始前30分钟起（即6月22日8:30起），凭本人报名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按座位号入座，并将报名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座位右上角。

二、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并尽早就座，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、测试考试设备等准备工作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禁止入场；考试未结束，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以机考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考试为计算机考试，须在计算机上作答。

四、考生登录机考系统后，务必仔细核对考试科目以及个人信息。如遇设备故障、信息错误、显示异常等问题，请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五、试题作答在计算机上进行，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字迹的签字笔。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、记录、拍照、存储、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考场。

六、考试结束后，请考生在原座位等候，待签领成绩后方可离场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如遇考试计算机故障、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并听从监考人员安排。交卷前，须确认作答结果是否完整。考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作答信息，防止被他人抄袭，考试结束后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，将给予成绩无效处理。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